

113暨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簡表

保險期間	自113年8月1日零時至115年8月1日零時止，計2年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身故保險金(第11條第1項)	100萬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(第11條第2項)	200萬
殘廢給付	第一級殘廢保險金	100萬 (保險金額之100%)
	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
		第二年 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
		第三年 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
		第四年 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
	第二級殘廢保險金	90萬 (保險金額之90%)
	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二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三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	第四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第三級殘廢保險金	80萬 (保險金額之80%)
	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二年 15萬 (保險金額之15%)
		第三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	第四年 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	第四級殘廢保險金	70萬 (保險金額之70%)
第五級殘廢保險金	60萬 (保險金額之60%)	
第六級殘廢保險金	50萬 (保險金額之50%)	
第七級殘廢保險金	40萬 (保險金額之40%)	
第八級殘廢保險金	30萬 (保險金額之30%)	
第九級殘廢保險金	20萬 (保險金額之20%)	
第十級殘廢保險金	10萬 (保險金額之10%)	
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	5萬 (保險金額之5%)	
重大燒燙傷給付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25萬 (保險金額之25%)
住院醫療給付	住院日額 給付保險金	每日1000元／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加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	每日1500元／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燒燙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	每日1500元／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癌症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	每日1500元／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手術給付	門診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

	住院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9,000元(實支實付)
	重大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30,000元(實支實付)
其他醫療 給付	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 (實支實付、收據正本或副本)	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 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
	骨折未住院	因意外造成骨折未住院者，依「骨折未住院補償表」換算給付每日250元，同一日之住院，各項住院日額僅得申請其一，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,000元。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	每人1,000元(定額給付)
初次罹癌 給付	癌症150,000元(定額給付) 原位癌15,000元(定額給付)	
參加對象	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學生(須符合師資培育法)。	
備註		

說明：

本校「111暨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」預定於113年7月31日到期終止；評估前期辦理狀況及考量學生在校四年保障一致性，原承保規格無修訂，僅異動保險期間，避免學生權益受損。